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银星能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度经营预测，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130 万元，其中：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00 万元，去年未发生同类交易；购买发电权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0 万元，去年未发生同类交易；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5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金额为 6,731.11 万元；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金额为 90.65 万元；房屋出租 80 万元，去年未发生同类交易。具体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价或招 标价	1,600.00	227.00	-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市场价或招 标价	800.00	131.70	-
	小计			2,400.00	358.70	-
向关联人购买发电权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权	市场价	9,000.00	2,234.00	-

	小计			9,000.00	2,234.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 标价	500.00	-	4,128.31
	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 标价	300.00	-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 标价	500.00	-	239.21
	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运维	市场价或招 标价	750.00	-	754.72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运维	市场价或招 标价	500.00	-	118.87
	小计			2,550.00	-	5,241.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运维	市场价或招 标价	300.00	248.00	-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招标 等服务	市场价或招 标价	1,200.00	350.00	-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研编制 及产品检 验	市场价或招 标价	300.00	4.45	60.75
	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市场价或招 标价	300.00	-	29.90
	小计			2,100.00	602.45	90.65
房产出租	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市场价或招 标价	80.00	-	-
	小计			80.00	-	-
合计				16,130.00	3,195.15	5,331.76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润洲先生，注册资本 502,58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污水（中水）处理（分公司经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 663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9,906,928,373.12 元，股东权益 6,851,879,093.52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4,563,140,536.74 元，净利润 311,267,347.5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9,264,889,029.53 元，股东权益 6,863,986,956.98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373,476,649.63 元，净利润 2,860,886.7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8,659.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4%。

2、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华先生，注册资本 9,878.57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煤炭设备采购及销售；与电力、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物资采购及销售；物流配送；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自营及代理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可再生资源回收；煤炭加工（煤泥烘干、矸石破碎）、筛选、批发经营；煤场租赁及经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物装卸；场地租赁、大型设备租赁。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电物流公司总资产 144,892,813.13 元，股东权益 101,008,925.84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209,479,190.51 元，净利润 1,352,886.74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41,215,027.79 元，股东权益 101,008,925.84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5,746,045.27 元，净利润 8,315.02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是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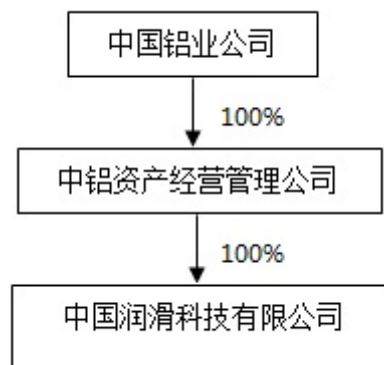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欣，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技及产业化开发；润滑油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史各庄东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7,923,172.72 元，股东权益 40,859,568.27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36,533,607.33 元，净利润 1,117,916.42 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6,633,184.62 元，股东权益 41,413,751.3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7,211,288.9 元，净利润 554,183.0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公司下属三级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4、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新能源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先生，注册资本 3193.2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项目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产业材料、产品、系统的技术研发、检测鉴定、生产销售；太阳能、风能等可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煤矿设备及器材、电厂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综合布线；网页设计、制作、发布；信息化咨询服务、信息化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研究院总资产 42,677,147.62 元，股东权益 28,368,683.80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9,150,714.84 元，净利润 228,879.03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新能源研究院总资产 42,677,147.62 元，股东权益

28,368,683.80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764,150.92 元，净利润 19,376.65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能源研究院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高升先生，注册资本 135,215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420,015,810.42 元，股东权益 1,466,204,436.0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1,009,783,176.57 元，净利润 2,682,972.40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407,300,228.78 元，股东权益 1,467,561,216.9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94,950,168.41 元，净利润 10,358,589.70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金海先生，注册资本 61,100 万，经营范围：宁夏积家井矿区银星一井煤矿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煤炭开采、生产、销售）。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197,064,457.45元，股东权益723,782,090.68元，项目尚处于筹建中（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月31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43,036,320.79元，股东权益738,354,544.85元，项目尚处于筹建中（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任选先生，注册资本4,800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单机容量1,000MW等级机组设备检修、安装和更新改造项目、特殊项目、科技项目施工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项目施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103,634,436.66元，股东权益49,020,063.57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08,986,609.95元，净利润737,429.03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月31日，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92,466,459.50元，股东权益49,020,304.7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061,154.60元，净利润241.22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锋先生，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煤炭、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锦园小区2-1-101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23,404,542.16元，股东权益50,000,000.00元，项目尚处于筹建中（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月31日，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67,822,909.74元，股东权益50,000,000.00元，项目尚处于筹建中（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锋先生，注册资本9,804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管管理**。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民生路民乐小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415,188,041.80元，股东权益102,033,080.75元，实现的营业收入59,737,258.87元，净利润16,841,251.48

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418,370,618.66元，股东权益103,554,445.80元，实现的营业收入4,578,477.43元，净利润1,520,781.48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是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过了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合理，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5 年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该协议已到期，公司拟续签协议，续签协议期限一年，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 25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7 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41.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93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10.1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63.40 万元，利润总额 25,574.05 万元，净利润 19,134.9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上限，也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3、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4、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银行贷款及财补贴款项等不得存放于乙方。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a.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b.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c.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d.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e.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f.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5、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8、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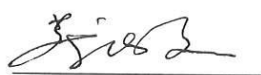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了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合理，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田 斌

